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6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考核指标及锁定期.....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像科技”、“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热像科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热像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中显示：“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854,253股，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93%，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纪民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向持股平台先行出资。赵纪民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转让时仍然以原认购价格进行转让;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价格及考核要求)由持有人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1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热像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1、预留权益来源: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来源于热像科技 2023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一号”)、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二号”)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 4,285,300 股,其中预留股份 854,253 股。

2、授予价格:预留份额转让时仍然以原认购价格进行转让。

3、授予数量:本次公司向持股对象授予股票 854,253 股,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本次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授予股票(股)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迟皓坤	员工	52,000	52,000	1.21%	0.05%
2	李占晓	员工	30,000	30,000	0.70%	0.03%

3	邬启高	员工	30,000	30,000	0.70%	0.03%
4	俱小娇	员工	15,000	15,000	0.35%	0.01%
5	潘祝勇	员工	40,000	40,000	0.93%	0.04%
6	聂满党	员工	22,253	22,253	0.52%	0.02%
7	李龙委	员工	10,000	10,000	0.23%	0.01%
8	周亚峰	员工	30,000	30,000	0.70%	0.03%
9	沈俊	员工	30,000	30,000	0.70%	0.03%
10	王京涛	员工	15,000	15,000	0.35%	0.01%
11	周宽	员工	15,000	15,000	0.35%	0.01%
12	姚洁琳	员工	15,000	15,000	0.35%	0.01%
13	余立欣	员工	100,000	100,000	2.33%	0.09%
14	石小波	员工	100,000	100,000	2.33%	0.09%
15	顾剑涛	员工	100,000	100,000	2.33%	0.09%
16	李明英	员工	100,000	100,000	2.33%	0.09%
17	李岩	员工	30,000	30,000	0.70%	0.03%
18	孙杨	员工	20,000	20,000	0.47%	0.02%
19	郑宏斌	员工	20,000	20,000	0.47%	0.02%
20	徐峰	员工	20,000	20,000	0.47%	0.02%
21	韩宇	员工	20,000	20,000	0.47%	0.02%
22	陈庚	员工	40,000	40,000	0.93%	0.04%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份额在各参与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授予股票 (股)	认购份额 (份)	认购份额 占比 (%)	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 比例 (%)
1	赵纪民	董事长	20,000	20,000	0.47%	0.0182%
2	王亮	董事	34,125	34,125	0.80%	0.0310%
3	王琴	董事	13,650	13,650	0.32%	0.0124%
4	何慧钧	监事	81,900	81,900	1.91%	0.0745%
5	曾旭	监事	100,000	100,000	2.33%	0.0909%
6	郭响文	监事	60,000	60,000	1.40%	0.0545%
7	孙燕	董事会秘书	13,650	13,650	0.32%	0.0124%
8	王延山	财务总监	227,500	227,500	5.31%	0.2068%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734,475	3,734,475	87.15%	3.3950%
	合计		4,285,300	3,734,475	100.00%	3.895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热像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热像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均符合上述确定标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热像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考核指标及锁定期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考虑到未来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可能的业绩波动，在设置分年度利润指标的基础上，同时设置 3 年滚动期指标，并设立顺延机制。具体如下：

2023-2025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上述3年目标均实现后，可以一次性100%解锁；若2023年未能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70%，2024年、2025年完成且2023-2025年合计利润不低于1.80亿元，可以一次性100%解锁；若2023年完成指标，2024年未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70%、2025年完成指标且2023-2025年合计利润不低于1.80亿元，可以一次性100%解锁。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整体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股份解锁顺延至2027年或以后年度。顺延后的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期/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3年合计指标
第一个周期	4,000	6,000	8,000				18,000
第一次顺延		5,000	6,500	8,500			20,000
第二次顺延			5,500	7,000	9,000		21,500
第三次顺延				6,000	7,500	9,500	23,000

发生顺延的情形下，参照上述三种情形、以最新3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解锁的条件。

若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虽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但公司已经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可视同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实施解锁；若2028年度结束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公司亦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届时公允价值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孰低者。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受权益数量及解锁的数量，确定公司解锁的具体数量。

(1) 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2023、2024、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出现因公司业绩波动导致考核周期顺延情形的，按顺延后的3个会计年度进行。

(2) 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1-3年的比例分别是40%、30%、30%。

(3) 员工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①考评结果为 A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100%。②考评结果为 B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80%。③考评结果为 C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60%。④考评结果为 D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40%。⑤考评结果为 E 的，当年获受的股份数量为 0。

(4) 因未能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无法获受的股份，按照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3、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指标指利润指标和完成上市目标中的任一指标）	100%
合计	-	100%

本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次计划的约定退出。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或转板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热像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达成，本次预留权益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等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热像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